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主办

1999

中国建筑年鉴

CHINA BUILDING INDUSTRY YEAR-BOOK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主办

1999

中国建筑年鉴

CHINA BUILDING INDUSTRY YEAR-BOOK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9 中国建筑业年鉴 / 中国建筑业年鉴编委会编. -北
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ISBN 7-112-04283-6

I. 1... II. 中... III. 建筑业-中国-1999-年鉴
IV. F426.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319 号

1999 年
中国建筑业年鉴
(总第 11 卷)
《中国建筑业年鉴》编委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美嘉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45.5 插页: 100 字数: 1219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60 册 定价: 190.00 元

ISBN7-112-01812-9

TU · 1384 (973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建筑业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郑一军 建设部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 姚 兵 建设部总工程师

金德钧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司长

田世宇 中国建筑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林家宁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委：

张国印 建设部办公厅副主任

张允宽 建设部综合财务司司长

赵 晨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李先逵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司长

焦占栓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副司长

符曜伟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副司长

李竹成 建设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

刘慈慰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社长

周世英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

窦以德 建筑学会秘书长

谢少宁 中国装饰协会秘书长

王 弗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专业委员会主任

杨永生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审

汲凤翔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副司长

张之强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王麟书 铁道部建设管理司副司长

姜少冰 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

刘 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厅主任

郭建堂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张学知 国家电力公司水电与新能源开发部主任

刘本粹 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主任

霍继安 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部主任

齐尚贤 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立臣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李全喜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朱正举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夏志朴 山西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吴 龙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周宏煜 辽宁省建设厅副厅长

邱久才 吉林省建设厅副厅长

史殿臣 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黄健之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 翔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李家鸿 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

杨永康 安徽省建设厅副厅长

邹学栋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雷新修 江西省建设厅副厅长

张本松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于法典 河南省建设厅副厅长

武孟灵 湖北省建设厅副厅长

匡彦博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主任

陈承旗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芳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夏恩恕 海南省建设厅厅长

杨乾芳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罗醒民 贵州省建设厅总工

赵正洪 云南省建设厅副厅长

达娃次仁 西藏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彭吉新 陕西省建设厅副厅长

刘祖和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丁振华 青海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建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艾山 尼扎木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主 编:林家宁(兼)
副主编:陈立飞 赵铁凡

NJ92/02

编辑部成员名单

主 任: 王小莹
副主任: 王秀兰 廖玉平 陶 华
编 辑: 王铭三 吴宏樾 张德安 李雪菊 周景梅

特 约 撰 稿 人 名 单

李燕秋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法规处	李进忠	西藏自治区建设厅
李 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管理处	姚宽一	陕西省建设厅政策法规处
徐兴军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	张 睿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介德义	山西省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	毛青森	青海省建设厅办公室
陈 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建筑业处	聂治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施工处
董明礼	辽宁省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任焱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建筑业处
李凤甲	吉林省建设厅办公室	王晓丽	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
王俊义	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施工管理处	李 丽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建筑业处
承建文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苏玉璋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顾炎晴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罗碧云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傅建伦	浙江省建设厅建筑业处	赖 刚	中建公司办公厅研究室
周铁钧	安徽省建设厅建筑管理处	蒋富山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总公司建筑业管理处
忠昌辉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	张祥彤	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
万根华	江西省建设厅建筑业处	冯有维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徐崇斌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王 宁	国家电力公司水电与新能源开发部
王 放	河南省建设厅建筑业协会	秦建明	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
魏光利	湖北省建设厅建筑业处	吴瞻宇	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部
何 玲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建筑业处	李礼平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张丹丹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施工处	柴文忠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
叶 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	何志方	建设部人事教育司
杨 梅	海南省建设厅	杨力群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傅可嘉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高向东	中国建筑业协会
王 伟	贵州省建设厅建筑业处	米祥友	建筑学会
黄 媛	云南省建设厅办公室	黄 白	中国装饰协会

内 容 提 要

(1999 年卷,总第十一卷)

《中国建筑业年鉴》终于又和大家见面了。从这一期起,《中国建筑业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由王弗等老同志正式交给了中国建筑业协会,我们在这些老同志的热心帮助下,在建设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各地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完成了 1999 年卷的编辑出版工作。

1999 年卷的《中国建筑业年鉴》基本保留了原有的内容,并在原来的基础增加了如下内容:

一、为了增强年鉴的权威性及纪实性,本卷年鉴增加了建设部领导及部分地方建筑业主管部门领导的署名文章,综合介绍当年建筑业的总体情况。

二、“全国建筑业概况”篇中,除像以往一样刊登各行业概况、各地方概况和港澳台建设概况外,为体现年鉴资料的完整性,还增加了中央直属大型建设企业集团的概况。

三、为了增强年鉴的实用性,适应建筑企业跨地区承包工程的需要,本卷年鉴增加了各地建筑业现行法规的目录,以方便读者查询。

四、为了忠实记录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光辉历程,我们不仅继续刊登当年建筑业重要的调研报告,而且增加了建筑业改革的理论探索及企业改革的经验总结。

五、为了适应当前普遍重视工程质量形势,鼓励企业提高质量意识,争创优质工程,我们从本卷起刊登当年鲁班奖获奖工程名单,以及各地获奖工程的名单。

六、在人物及先进单位这部分中,我们刊登了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出的五届优秀建筑企业家

的名单。这项活动开展多年了,在行业中对推动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起了较好的推动作用,这是年鉴首次刊登这一内容,以期促进这项活动健康发展。这一期还刊登了建设部表彰的建设部主管各行业先进人物和个人。

七、为增加年鉴的资料性,本期本卷还增加了建设部公告,主要刊登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变更的情况。

八、这一期我们开办了刊登优秀代表性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是希望通过刊登各地大中小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使人们对整个建筑业的总体发展有所认识。由于中央政策规定,我们就不搞排序活动了。

除增加了部分内容以外,为增加实用性,在编排上我们也做了部分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各章:

一、在“全国建筑业概况”篇中,各部分概况的后面我们加上了相关部分的建设部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以备读者查阅。

二、我们将各地建筑业现行法规、重点工程、获奖项目等内容从各地方建设概况中抽出,安排独立的部分刊登,以方便读者查询。

我们初编年鉴,业务还不熟练。对编辑工作的改进也是初步尝试,会有许多的缺陷和不足,我们欢迎建设部和各地建筑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以及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多加指教。我们一定虚心接受,认真改正,把《中国建筑业年鉴》办得更好。

《中国建筑业年鉴》编委会

目录

1999 年卷

第一篇 总 论

一 综述	2
二 1999 年要闻	10
三 重要法规	16

第二篇 全国建筑业概况

一 建筑业行业管理	35
二 建设科技	75
三 体改法规	80
四 人事教育	84
五 建筑业标准定额	96
六 机械设备	102
七 建筑材料	108
八 住宅建设	115
九 建筑装饰	122
十 研究与探索	127

第三篇 行业纵横

一 各行业建设概况	179
二 地方建设概况	189
三 港、澳、台建设概况	354
四 大企业概况	364



五 学会、协会	369
六 行业媒体	389

第四篇 信息资料

一 建筑业管理机构	394
二 各地主要现行建筑法规	403
三 各地重点工程	408
四 获奖工程汇编	449
五 获科技进步奖项目	495
六 人物及先进单位	503
七 1998 年大事记	513
八 代表性企业	526
九 建设部公告	528

第五篇 统计分析

一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47
二 各地区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48
三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596
四 各行业建筑业各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611

注:1.为便于读者查阅,我们在后面各篇开头均附有详细目录
2.发行联系电话:(010) 68359453 68346590

CONTENTS

SECTION 1 INTRODUCTION

1	SUMMARY	2
2	IMPORTANT NEWS IN 1999	10
3	IMPORTANT LAWS AND REGULATION	16

SECTION 2 SURVEY OF NATIONAL BUILDING INDUSTRY

1	TRADE MANAGEMENT OF BUILDING INDUSTRY	35
2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5
3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YSTEM REFORM	80
4	PERSONNEL EDUCATION	84
5	STANDARD QUOTA FOR BUILDING INDUSTRY	96
6	MECHANICAL EQUIPMENT	102
7	BUILDING MATERIALS	108
8	HOUSING CONSTRUCTION	115
9	BUILDING DECORATION	122
10	SEARCH AND STUDY	127

SECTION 3 CRISSCROSS IN TRADE

1	BUILDING INFORMATION OF ALL TRADE	179
2	LOCAL BUILDING INFORMATION	189
3	BUILDING INFORMATION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354
4	SURVEY OF LARGE ENTERPRISE	364
5	SOCIETY, ASSOCIATION	369
6	TRADE MEDIA OF BUILDING INDUSTRY	389

SECTION 4 INFORMATION DATA

1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BUILDING INDUSTRY	394
2	PRESENT LAWS AND REGULATION OF ALL DISTRICTS	403
3	EMPHASES PROJECTS OF ALL DISTRICTS	408
4	AWARD-WINNING ENGINEERINGS	449
5	PROJECTS OF WINN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 IMPROVEMENT PRIZE	495
6	PERSONAGE & ADVANCED UNITS	503
7	RECORD OF IMPORTANT EVENTS IN 1998	513
8	REPRESENTATIVE ENTERPRISES	526
9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528

SECTION 5 STATISTICS ANALYSIS

1	FINISHED CONDITIONS OF MAIN ECONOMIC QUOTA BY ALL DISTRICTS	547
2	FINISHED CONDITIONS OF MAIN ECONOMIC QUOTA OF ALL TRADES AND BUILDING INDUSTRY	548
3	BASIC CONDITIONS OF STATE-OWNED BUILDING ENTERPRISES	596
4	BASIC CONDITIONS OF COLLECTIVE BUILDING ENTERPRISES	611



一 综述

- 2 开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 5 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目标、任务和步骤
- 7 搞好工程质量的宏观控制

俞正声
郑一军
金德钧

二 1999 年要闻

- 10 一、重庆市綦江彩虹桥垮塌
- 10 二、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11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发布
- 11 四、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12 五、建设部召开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工作会议
- 13 六、《合同法》公布施行
- 14 七、范玉恕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京举行
- 14 八、第二十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在北京召开
- 15 九、建设部、监察部联合召开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
- 15 十、《招标投标法》公布

三 重要法规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7 号）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一 综 述

开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建设部部长 俞正声

刚刚过去的199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全国建设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在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发展小城镇和规范建筑市场等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为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了新的贡献。

1998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2.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一大批工业、能源、交通、通讯、农林、水利、文教、科研等基本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仅次于三峡工程的二滩水电站两台55万千瓦机组建成并网发电,对开发我国西部地区具有重要作用的南疆铁路部分区段已建成运营,长130公里的沪杭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长达2700公里的兰西拉光纤通讯电缆工程建成使用,上海金茂大厦等一批标志性建筑已经落成。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到13亿平方米。我国工程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为实现中央关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大决策做出了贡献,为进入下个世纪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打下了基础。

一、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法》,进一步加强了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管理

《建筑法》于去年3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了宣传贯彻活动。目前全国已有25个省(区、市)颁发了《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有7个省(区、市)颁发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制止违法建设活动,建设部、监察部于去年7月在南京召开了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尉健行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对形成竞争有序的公开、公平、公正

的建筑市场,遏制违纪和腐败现象起到重要的作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80%的县级市都设立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有235个地级以上城市(含地、州)建立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去年招标发包的工程已占全部在建工程的60%;北京、天津、上海、陕西、河北、江苏等省市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覆盖面达到了90%。四川、广东、山东等省相继发布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预结算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工程计价行为,保障了承发包单位的合法权益。全国实行监理制度的工程项目已经占到全部工程的41.7%。通过对10075个住宅项目的42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质量检查,工程合格率达到92%,工程质量和效益有了一定提高。

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得到加强,施工伤亡事故连续三年下降。去年同上年相比,重大伤亡事故减少7起,死亡人数减少51人,分别下降17.95%和27.42%。

二、灾后重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去年,我国长江流域、嫩江和松花江流域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使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蒙受了极大损失。各有关地区建设系统的同志积极投入了当地的抗洪抢险斗争,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洪水过后,又不辞辛苦,深入受灾村镇,核查灾情,组织受灾村镇迅速开始重建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部里成立了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带队,同地方建设系统同志一起深入灾区,研究救灾措施,总结推广经验,协助落实灾后建设资金,并对灾后重建村镇规划与房屋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部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等单位为灾区村镇编制规划,提供建筑设计方案,积极参与了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目前,受灾村镇重建规划工作已基本完成,灾民安全越冬问题基本解决,移民建镇(村)和其他永久性住房已全面开工建设,开工率多数在70%左右,部分地区达到90%以上。

去年 12 月在北京又召开了受灾七省区建设部门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总结了灾后重建工作的经验,研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措施。

三、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城市公用事业有了较快发展

去年,中央及时作出扩大内需、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新增 1000 亿元财政预算内资金和 1000 亿元银行贷款,用于交通、通讯、水利、电网改造、粮库、城市基础设施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等领域。其中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778 项,共安排投入资金 506 亿元,包括财政债券 368 亿元,银行贷款 138 亿元。去年的城市基础设施资金投入之大,开工项目之多,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部里下发了《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并和地方一起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了检查。目前“三河、三湖”流域污染治理工程全面启动。到年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80 亿元,新增城市供水能力 850 万立方米/日,新增城市道路 3500 公里,新增煤气、天然气储气能力 200 万立方米。杭州 4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宁波城市河网改造工程等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上海外环线一期工程等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对提高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建设科技的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

建设科技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加快了建设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工作。去年,发布了《关于推广应用住宅建设新技术新产品的公告》,结构体系、墙体材料等五大类技术和十三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建设,对发展住宅产业起到了推动作用。旨在促进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广厦工程”已经启动。颁布了《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等国家标准 38 项,部管行业标准 15 项,部管工业产品标准 41 项,为国家工程建设提供了重大技术依据。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开拓海外建筑市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中日住宅与新技术培训中心、中加建筑节能、中德合作开发的中国地铁与轻轨交通系统技术标准、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的城市供水研究、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城市垃圾管理体系、技术标准和能力建设等一大批合作项目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良好成果。’98 北京国际工程承包研讨会成功召开,进一步扩大了我国企业与国际市场的联系。

五、1999 年建设工作的安排

1999 年,是世纪之交的关键一年,也是国庆 50 周年和喜迎澳门回归的大喜之年,同时也是我国建设事业改

革与发展全面推进的重要一年。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建设工作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要求我们按照“质量第一”的原则,突出抓好工程质量、住宅质量,同时,要加快住宅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继续搞好灾后重建。

1999 年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促进经济发展为中心,以提高工程质量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切实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加快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深化住房制度、建设体制、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改革;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五十周年。

(一)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工程质量

温家宝副总理明确指出,“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利益,是建设系统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做好这项工作,要靠制度保证,靠科学技术,还要靠过硬的队伍。”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管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把提高工程质量作为今年建设系统工作的重中之重。无论是住宅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还是其他工程建设,都要把质量保证措施落到实处。对此,各级建设部门责无旁贷,一定要狠抓不放。

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树立对国家、对人民、对后代高度负责的思想。

其次,规范建筑市场。一是坚持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资质审查。二是坚持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认真执行有关招投标的管理规定。各地都要按规定建立有形建筑市场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需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要百分之百进入交易中心。南京全国有形建筑市场现场会上提出的目标和各项要求,必须坚决贯彻落实。

第三,严格质量责任制度。质量责任制度的内容要严密,执行要严格,关键是质量责任一定要落实到人。无论是业主、设计者还是项目经理、监理,无论是材料检验、设备检验还是验收,每一环节责任都要清楚;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要处理责任者。

第四,改进政府的质量监督。在质量问题上,政府的职责除了制定法规、制度、标准之外,主要是加强监督。特别是对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对工程结构和基础质量要重点监督检查。

第五,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工程监理制是《建筑法》明确提出的一项保障工程质量的制度措施。要认真执行《建筑法》,充分发挥监理机构的作用,把工程监理的责任落到实处,强化有执业资格的个人在质量管理监督中的责任。

第六,抓住突破口。今年要把住宅作为整顿质量的突破口。政府要加强对住宅结构安全性的监督检查。针

对住宅结构安全和群众反映较大的功能质量问题,加快建立和完善四项制度:一是开发公司向用户出具质量保证书制度;二是保修制度;三是质量赔偿制度;四是施工劳务的市场准入制度。

第七,提高工程抗震设防能力,加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市现有工程抗震设防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修订《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继续增加投入,保质保量地完成首都圈和地方抗震加固任务。

第八,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部件、新工艺。首要环节是设计单位切实负起加快工程建设技术进步的责任。特别是要组织好那些当前对提高质量有较大意义的新技术、新材料、新部件、新工艺的普及和推广。

第九,提高队伍素质。一是加强培训;二是严格执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三是在全国建设系统大力开展学习范玉恕活动。

第十,继续开展质量大检查活动。组织若干个以工程界专家为主的质量检查小组,以质量责任制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的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以住宅建设为重点开展质量大检查,凡是质量责任制不落实,不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质量不合格的,要在全国通报批评,严肃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查处。

从根本上说,搞好工程的质量,要靠深化建设体制改革。今年要围绕理顺建设活动中各方行为主体的关系;改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打破部门分割和地方保护,形成统一开放的建设市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工程安全保障体系等内容,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国内经验,借鉴国外的做法,提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国情的深化建设体制改革的方案,向国务院报告。争取在年内召开深化建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各地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可以及时与部里联系。

(二)调整规模,优化结构,推进建筑业和工程设计咨询业的改革与发展

建筑业和设计咨询业是工程建设的主体,在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进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今年要继续努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转变,调整规模、优化结构、规范市场、提高素质、确保质量,促进两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作用和设计咨询业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当前两业规模过大,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过剩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必须进行调整压缩。今明两年,除调整改制的企业,部里不再审批一级资质建筑企业,地方不再审批具有独立承包工程资质的企业,使建筑队伍的规模不再扩大。工程设计咨询业也要通过清理整顿和换发资质证书调整规模。要通过调整和改进行业的资质管理办法,扶持一批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和企业集团,使其发展成为行业的

支柱;引导一批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向项目管理和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成为不同类型的具备施工总承包能力的企业;引导和鼓励大批中小企业和通过资产重组从大企业分离出来的小企业,发展成为能够提供各种专业和劳务服务的专业公司,逐步使建筑行业的队伍结构趋于合理,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国有建筑企业的资产重组,调整资本结构,改变资本金偏低状况,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要支持企业通过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进行多种方式的资本组合以及施工企业与设计企业的资产重组。

推进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按照量价分离、调放结合的原则,使目前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为主的价格体制,逐步过渡到以市场调节价为主的体制。今年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随市场供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要素和标底与中标价浮动系数的水平;二是引入必要的竞争机制,对采用审定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定价的,提倡在预算基础上协商定价;三是要加强对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工程变更等追加合同价款和索赔金额以及工程结算的检查监督工作;四是要选择市场秩序较好的地区进行放开价格的试点工作。

进一步抓好建筑生产安全工作。一是继续开展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和创建文明工地活动。二是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三是依据新修订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搞好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内适当时机召开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做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工作。大力扶持国内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我国境内的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竞争。

(三)提高队伍素质,推进科技进步,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江总书记关于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建立科技创新体系的批示精神,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建设科技发展机制和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研重点领域的综合性重大攻关项目的组织落实,提高建设科研成果在国民经济中的转化率和贡献率,积极培育技术市场,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组织。第一,突出抓好以住宅科技进步为重点的产业科技的发展。继续组织完成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工程《2000年小康型城乡住宅科技产业工程》项目,搞好中期项目检查工作。争取启动“住宅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第二,继续抓好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研究制定《建设技术市场管理办法》,研究提出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技术政策。抓好国家重大推广项目“广厦工程”的组织实施工程。重点组织好建筑钢筋技术等十项新技术在建筑行业的推广普及。第三,大力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目标、任务和步骤

建设部副部长 郑一军

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既要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又要确立阶段性的目标。

1999年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为主要内容,以纠正和查处当前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集中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前几年开展建筑市场整顿和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力度,按照边查、边改、边处理的原则,把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建章建制结合起来,实行标本兼治,尽快使建设市场秩序有明显好转,为确保工程质量营造公平竞争、规范运作的市场环境。

(接排上页)

把行业科技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企业的科技发展。制定《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意见》,再建立10家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科技振兴,教育为本。今年是完成建设教育“九五”计划的关键一年,要抓好计划的落实和检查。第一,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建设类高等学校的专业管理和指导工作。根据新颁布的专业目录,认真制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配合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建立,有步骤地开展专业评估工作。第二,组织好各层次的继续教育与岗位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层人员的业务素质的提高和队伍建设。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掌握新规范、推广新成果、运用新技术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要落实中组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九五”期间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的要求,抓好工商管理培训计划的落实。第三,对操作层人员特别是技术工人,要加强培训和社会化鉴定工作,推行技能岗位证书制度,坚持未经培训,不能就业、上岗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职业技能岗位培训鉴定体系,造就一支以技师和高级技工为骨干,中级工为主体,有良好职业道德,技术等级合理、工种配套的建设劳务队伍。目前,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的重点是数

通过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1999年要实现下列五个工作目标:

一、新建的工程做到“四个百分之百”,即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全部实行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全部公开招标;按照规定应该实行监理的工程全部选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按照规定应该实行政府质量监督的工程全部进行政府质量监督;按照规定应该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全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决不能边整边犯,问题越整越多,对今年新建的工程必须牢牢地管住管好。

二、在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查清,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防范措施,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受到处理。

应该讲,现在的主要问题不是无法可依,我们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虽然不很完善,但只要严格

量较大、技能较低的农民建筑队伍。1999年底,建筑业和城建行业的主体工种(岗位)持证率要达到60%,2000年底达到80%。

继续加强政府间建设业务部门的交往,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多边机构的合作,筹备办好联合国人居委员会第十七次大会和世界建筑师大会。继续贯彻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进一步开拓利用外资的途径,为加快城乡建设事业的服务。扩大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研究和借鉴发达国家在城市规划管理、住房金融和建设体制等方面的经验。

抓好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坚决贯彻中央的部署,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三改一加强”的要求,推进企业各项改革;制止重复建设,搞好结构调整;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要配备好一把手;继续做好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政府与企业脱钩的决定,实行政企分开。各地要认真研究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企业的典型和经验。要重视名牌企业的培育。抓好企业集团试点,上半年拟召开建设系统企业集团试点工作会议。配合证监会抓好上市公司试点工作,力争推荐更多的有条件的公司上市。

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是可以防止的。当前严重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所以,我们要在违法违规行基本查清的基础上,对有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进行处理,严肃法纪,以儆效尤。

三、规避工程招标投标,“同体监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或基本消除。

四、建设队伍的总体规模得到控制。除改制、改组的企业外,不再批准新成立具有独立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应通过完善资质管理办法,将部分具有独立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转为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使工程承包市场的过度竞争有所缓解。

五、勘察设计咨询队伍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继续停止批准成立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查处,注册执业资格制度得到有效贯彻,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这次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的依据,一是《建筑法》;二是朱镕基总理强调的要在整顿、规范建设市场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的四项制度及现有的各项规定;三是近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为什么对有些必须纠正的行为我们说得那么坚决、不留余地?就是因为《建筑法》上有明确的规定,不这么做就是违法行为。还有一些是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同样不能有丝毫的含糊。

对于整顿和规范的内容,一共有九项,是按照市场行为划分的。如果按照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划分的话,也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

首先是要严格规范项目法人的市场行为。项目法人是投资者的代表,要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必须严格规范,严格管理。这些年来为了规范项目法人的市场行为,保证工程质量,至少制定了六项制度和规定,即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施工许可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工程验收制度。这都是必须执行的,不能讨价还价,没有弹性,必须做到。对项目法人在市场活动中的行为规范以及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责任,《建筑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有严格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中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从项目法人在建设活动中的地位和在保证工程质量中的责任出发,必须首先严格规范项目法人的市场行为。第一,要规范招标投标。凡有条件的地方,都要按规定在今年建立起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且规范运作。在国家的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条例没有出台前,各地为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发布的一些地方性法规都很好,使市场各方主体有所遵循,应当进一步完善。规避公开、公平的招标投标,这和直接发包有什么区别?这不是掩耳盗铃吗?所以,一定要严格限制

议标。各地还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解决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第二,要规范合同管理。在合同管理中,当前的主要违法违规行是签订虚假合同。不少虚假合同,表面上都签有符合规定的合法合同,但这是掩人耳目、应付监督的,是不作数的,他们私下再另签一个合同,借此逃避监督。这种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很大。第三,要严格施工许可证制度。这是《建筑法》确定的法律程序,任何单位、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必须依法禁止和惩处骗取或者根本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行为。第四,要查处和纠正不按照确保工程质量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竣工验收的行为。这是最后一关。工程是不是合格,就是要按照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有的业主,特别是个别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意降低质量标准和要求,反正那些房子不是给自己住的,建成以后就当商品卖出去了,他们才不管老百姓住进去方便不方便,危险不危险,一卖了之。几年来,这方面的投诉非常多。刚才我为什么特别强调施工许可证,因为它太重要了。业主的行为怎么才能管住?我认为,当前要用两个手段,一是要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牢牢把住这个关。把施工许可作为法定程序,这是《建筑法》的一大功劳。我们现在正在研究起草一个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把是否按规定招标投标、委托监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等等,作为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你如果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我就坚决不批准你开工,这是国际惯例。二是在工程完工后,很多国家都有使用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就不得投入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是对质量状况负责,而是实施监督。各个国家的政府质量监督采取不同的方式,有的是程序性的监督,也有的是实物性监督,但都实行使用许可制度。我们也将尽快建立起这种制度。进一步完善施工许可制度,尽快建立起使用许可制度,对每一个工程项目都严格把好这两个关,就会使我们管理监督业主的手段更加完备和有效,工程质量就会更有保证。

二是要严格规范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的市场行为。这实际上是一个市场准入的问题。当前有两个重点:一个是要取缔无证、越级、超范围和挂靠承接工程任务。我们用了“取缔”这个词,因为这是违法行为。无证、越级、超范围和挂靠承接工程任务,使我们的资质管理完全流于形式。你在那里认真审批资质,他在那里什么工程都敢揽,无资质、超范围都可以干,使资质管理功亏一篑,市场准入制度形同虚设,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另一个是取缔转包和违法分包。转包和违法分包把招标投标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冲垮了,使得在发承包过程中为实现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履行的一系列程序都走了过场。你在那里费了半天劲,动了不少脑筋规范各方行为,防止泄露标底等等,结果在中标之后又转包了,甚至一转再转,不知道是谁在干了,那还

搞好工程质量的宏观控制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司长 金德钧

工程质量是多因一果的问题,影响因素非常多,涉及方方面面。但总结几十年来的经验,包括研究国外的经验,我们得出一个结论:要把工程质量管理好,必须有一个健全的、有效的质量控制管理体制。这个体制不外乎三个层次:一是政府监管,二是建设单位(业主)负责,三是建筑产品的直接生产者负责。由这三个层次构成对整个工程质量进行控制、监督、管理的体制。从政府这个层次来说,政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监督,又包含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层次就是政府通过立法、建制,构造一个市场的运行规则。搞市场经济,要有一个规则,就好像打篮球一样,你裁判吹得很严,他在那里抱着球跑,这是不行的。作为政府宏观控制职能,控制工程质量就是要构筑一个市场运行规则,并保证这个规则的正常实施。

从建设市场的整体来看,我们市场运行的规则还不完善,但就现有的规则,实施中的问题也很多。执法不

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很普遍。建设市场的混乱直接地危害工程质量。所以,政府要下功夫,一方面要构造这个市场,健全运行规则,同时要保证这些运行规则的实施。不能保证实施,就要进行整顿。健全市场运行规则要加强法制建设。在政府对质量进行控制、监督的层次上,我们要做的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

法制建设重点要做以下几件事,一是制定《建筑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施工许可制度是管理市场大门的,也是整个市场运行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二是制定《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这是当务之急,1999年一定要出台。三是合同管理,要搞新的合同示范文本,研究制定合同管理当中的担保制度。我们要认真研究,制定相应的办法。工程风险管理是一个大课题,风险管理中包括保险、担保,保险涉及的问题比较多,但是担保是有基础的,因为事实上许多地方已经在实施这种制度,比如现在实行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修保函,都是国

(接排上页)

要招标投标干什么,订的合同还有什么用,还有什么公平竞争可言?还有什么诚实守信可言?所以,我们说这两项违法行为得不到纠正,将使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这三项制度完全流于形式。如果这样,一些重要的市场规则被冲垮,市场秩序、工程质量还有何保证?当然,我们在解决挂靠问题的时候,要采取一些疏导的政策,有的私营企业可以依法注册公司,在建筑市场上合法地、公开地从事经营活动,有的要转成劳务公司、专业分包公司。总之,是有出路的。大家可以注意到,这次似乎从文字上对设计、施工单位着墨少了一点,但解决这两项违法违规行为的任务十分艰巨、十分繁重。希望大家痛下决心,攻下这个难题。哪个省搞得好的,我们在六、七月份就到那个省开现场会,推广你们的经验。

三是规范监理单位的行为。这要把握两个重点:一是严格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解决无证、越级、超范围监理和“同体监理”的问题。二是要使监理单位认真独立地依法行使职责,使“四不”要求形成制度,即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我们还要特别强调按照中

国特色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旁站式监理。

四是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管理机构的行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是监督各项制度执行的部门,是把关的部门,非常重要。在这次整顿中,一是要坚决纠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现象;二是要纠正这些部门违反规定,为违法违规行为“开绿灯”的行为,这实质上是玩忽职守,有的人是徇私舞弊。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验收、资质管理等,都可能有人弄虚作假,搞一些名堂。为谋取私利,对违法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公然放行。一些工程根本不具备条件,就批准开工,没有招投标也发给施工许可证,这方面的问题很多。

从九个方面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业主、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都要严格规范,违法违纪行为都要得到纠正和惩处。当然,各地还要根据本地区的现状确定重点,有的省市招标投标推行得还不好,有的省市转包、挂靠现象十分突出,那就要以我们提出的九条内容为基础,突出重点进行整顿和规范。

际上通行的做法。但这还不够,特别是另一面,业主履约要不要担保,我们主张在市场经济中各方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这是市场经济的特点。因此,作为建设单位也应该担保。业主付工程款要担保,国际上也是实行的。同时,总分包之间也有一个相互担保的问题,总包对分包要担保,分包对总包也要担保。这些环节,按照现有工作的基础往前推进,还是有条件的。另外,在这方面,出现纠纷怎么办,有合同就必然有纠纷,这是正常现象。那么合同纠纷如何进行调解,如何进行仲裁,如何在法院进行诉讼,对这套管理办法我们还要进行研究。

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还有微观的一方面,就是政府对具体的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做了不少的工作。从80年代开始就抓政府的质量监督,通过这些年的努力,在全国形成了很可观的监督力量,地以上城市都建立了质量监督站,90%县以上的城市也建立了质量监督站,一些专业部也建立了质量监督站。据统计,全国有2600多个质量监督站,从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达4万多人,其中70%以上人员都具有工程技术专业职称。从统计资料看,质量监督的覆盖面达88%。应该说初步形成了全国政府质量监督的工作网络。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工程质量监督的权威性、公正性和科学性,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系列的检测机构,目前全国有质量检测机构600多个,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6000多人。这些机构和人员,为保证工程质量,防止劣质建筑产品流入社会,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为了开展政府质量监督,我们还从上到下建立了一套法规体系。这些工作都是在履行政府对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能,而且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强化的。世界各国政府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不外乎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程序性的监督,一种是实物性的监督。我们现在进行的是实物性监督。我个人认为目前这种实物性监督符合中国国情,因为我们的法制不健全,执法意识比较弱,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监督必须深入到工程项目上去。质量监督机构不能散,工作不能松懈,要继续努力地去做。同时政府质量监督工作必须改进,必须是在现在的基础上推进。

那么现在政府质量监督方面存在哪些不足呢?我认为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质量监督的地位,在实际把握上不够准确。监督工作有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混淆。如,由质量监督站去组织质量验评、竣工验收,进行过程检查等,这等于成了企业质量检查员了。二是政府质量监督重点监督什么,不够明确。现在是全面在做,如三到位、五到位等。三是现有质量监督人员的素质、人才结构有缺陷。政府质量监督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监督,但现有的监督人员中大量还是施工方面的人员,人才结构不尽合理。我们改进这些不足的总体思路是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的技术标准为依据,以结构质量为重点,以建立使用许可制度为手段,以保

证使用安全为目的,实施政府质量监督。政府最关心的是结构安全问题,是不要出现倒房子、塌桥这种恶性质量事故,从而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什么要对设计文件进行监督呢?因为,设计文件最重要的是结构安全问题,如果设计有问题,结构受力就不合理,安全系数不够,怎么能保证结构安全。所以,一定要重视结构质量问题。政府进行质量监督,拿什么能管住人呢?就是实行使用许可制度。

政府质量监督制度有几个要点,第一,谁来实施监督。有两种做法,一种是美国的办法,由政府官员直接进行,检查后记录,最后验收要看有没有记录,记录全不全。另一种就是政府委托第三方来实施质量监督,典型的德国。政府通过委托第三方来进行质量监督,这个被委托的机构,必须是经过政府严格审查,有条件代表政府进行质量监督的机构。我们现在是质量监督站,由目前这种状态进行转变应该是有条件的。第二,政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有两个方面。一是要审查设计文件,重点审查有关结构安全、建筑物消防方面的内容,包括地基的承载情况、结构受力分析和计算,通过审查这些内容,证明结构设计方面没有问题了,由审查单位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二是监督结构施工方面的关键环节,包括结构施工中的建筑材料,必要时还要对材料进行检测。这个环节的监督不是去对每个工序、每个环节像旁站监理那样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的客体主要是在建设活动中的各方责任主体,施工单位是不是按规范进行施工,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是不是合格,监理单位是不是履行职责,建设单位有没有要求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来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重点在这些方面。施工过程完了,审查机构出具关于结构安全的报告。整个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进行验收,政府要对是否符合验收程序进行监督。最后,由政府出具使用许可证。第三,监督的费用问题。费用应由建设单位交,但不是交给直接监督的第三方,而是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交给政府,政府收取费用后再拨给由政府委托去进行该项目质量监督的机构。政府雇人去监督工程,但是费用是由建设单位交给政府,使得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之间不要形成直接的经济关系。

按照这种政府质量监督的模式,政府是否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呢?不是的。这个概念在国际上是通行的:谁的工程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建设单位要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因为这个工程是你建设单位的,你是最终的受益者,或者是最终的直接使用者,你应该有这个责任和义务,建一个好的工程。当然,尽管建设单位有很重要的作用,但是真正的工程质量做得怎么样,还是靠设计、靠施工。因此,谁设计的谁负责,谁施工的谁负责。对谁负责?对建设单位负责。所以,不存在政府又去监督,又发使用许可证,最后又不负质量责任的问题。当